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武竹華

TRAN VAN VAN(陳文文)

阮金瑄

阮氏映紅

阮氏娥

胡金惠

沈御紘

LE VAN HUU(黎文友)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4 營偵字第3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武竹華、TRAN VAN VAN、阮金瑄、阮氏映紅、阮氏娥犯在公眾得  
07 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  
08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胡金惠、沈御紘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各處罰金新  
10 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LE VAN HUU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  
12 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撲克牌陸副、賭資新臺幣陸仟貳佰伍拾元均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胡金惠、沈御紘、武竹華、TRAN VAN VAN、阮金  
16 瑄、阮氏映紅、阮氏娥、LE VAN HUU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  
17 所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1月7日20時25分許前某時起，  
18 在胡金惠所經營位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金麗越  
19 南小吃店1樓外所搭建棚子之公眾得出入場所，以俗稱「大  
20 老二」之賭博方式對賭財物，其賭法係以4人對賭，每人各  
21 別分得13張撲克牌，以最先將手牌打完者為贏家，第一位將  
22 手牌脫手者可贏新臺幣（下同）100元，第二位可贏50元，  
23 第三位則輸50元，第四位則輸100元。嗣於同日20時25分  
24 許，經員警持本院搜索票到場執行搜索，當場查獲並扣得撲  
25 克牌6副及賭資6,250元，而查悉上情。

26 二、本件證據：

27 (一)被告武竹華、TRAN VAN VAN、阮金瑄、阮氏映紅、阮氏娥於  
28 警詢之自白、被告胡金惠、沈御紘、LE VAN HUU於警詢中之  
29 供述。

30 (二)本院113年聲搜字第2240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  
31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繪製圖、現場及

01 扣押物照片。

02 三、本院另補充理由如下：

03 (一)被告沈御紘、LE VAN HUU雖否認有何賭博犯行，被告沈御紘  
04 辯稱：我只是幫被告阮氏映紅拿牌，後來才發現被告阮氏映  
05 紅在旁邊又開一桌打牌，這時候警察就進來了，我也沒有真  
06 的參與到打牌等語；被告LE VAN HUU則辯稱：我是去小吃店  
07 吃飯，現場只有第一桌在玩牌，我們第二桌才打算玩，警察  
08 就到了等語。然查被告8人於員警進入搜索時，均在玩「大  
09 老二」撲克牌等情，業經證人即與被告沈御紘同桌對賭之同  
10 案被告胡金惠（見警卷第5至6頁）、武竹華（見警卷第27至  
11 29頁）、TRAN VAN VAN（見警卷第40頁），及與被告LE VAN  
12 HUU同桌對賭之同案被告阮金瑄（見警卷第51至52頁）、阮  
13 氏映紅（見警卷第61至63頁）、阮氏娥（見警卷第77頁）於  
14 警詢中證述明確，另依警方現場之執行搜索過程，被告8人  
15 當時手上或桌面上均有已發好之撲克牌及賭資，亦有上開現  
16 場蒐證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23至224頁）。是被告沈御  
17 紘、LE VAN HUU上開辯解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該2名被告於  
18 警方進入搜索當時既已提出賭資並參與玩牌，自該當賭博犯  
19 行。

20 (二)另被告胡金惠、沈御紘雖又辯稱其等賭博場地並非一般公眾  
21 得自由進出等語。然按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規定，立法者係  
22 考量賭博犯罪若在公共場合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進行，民眾  
23 可輕易見聞，恐造成群眾仿效跟進而參與賭博，終至群眾均  
24 心存僥倖、圖不勞而獲，因之敗壞風氣，需加以處罰，反  
25 之，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其貽害  
26 社會尚輕，故家庭間偶然賭博，不包括於本條之內。惟此所  
27 謂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不以法令所容許  
28 或社會所公認者為限，如供給賭博用之花會場、輪盤賭場及  
29 其他各種賭場，縱設於私人之住宅，倘依當時實際情形，可  
30 認係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亦足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  
31 台非字第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8人賭博犯行所在之

01 搭建棚子處，係與被告胡金惠對外經營之金麗越南小吃店室  
02 內用餐空間相連，被告8人賭博當時，尚屬金麗越南小吃店  
03 對外營業之時間，且該棚子處與並未有人看守或設有門禁管  
04 制等情，經證人即同案被告武竹華、TRAN VAN VAN、阮金  
05 瑄、阮氏映紅、阮氏娥、LE VAN HUU證述在卷（見警卷第3  
06 1、42、53、67、81、95頁），並有賭博現場Google地圖街  
07 景圖、空拍圖、金麗越南小吃店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憑（見  
08 警卷第221頁），堪認該址及後方賭博之處自屬不特定之公  
09 眾均可出入之場所，被告胡金惠、沈御紘上開所辯，亦不足  
10 採。

11 (三)是被告8人上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行堪以認  
12 定，應予論罪科刑。

####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8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  
15 之場所賭博財物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8人賭博財物，助長投  
17 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行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8人  
18 賭博時間非長、賭博金額尚屬非鉅，其等犯罪動機、手段、  
19 情節之惡性尚屬輕微；兼衡被告武竹華、TRAN VAN VAN、阮  
20 金瑄、阮氏映紅、阮氏娥坦承犯行，被告胡金惠、沈御紘、  
21 LE VAN HUU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另參酌被告胡金惠前已有  
22 賭博經本院判處有罪確定之素行、其餘被告未有前科而堪認  
23 素行尚屬良好之前案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8  
24 人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1  
25 3、23、37、49、57、73、87頁之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等  
26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7 算標準，以資懲儆。

#### 28 五、沒收：

29 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  
30 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同條第4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撲克牌6副為被告8人在

01 本案賭博犯行所用之物，而扣案之現金共6,250元，係置於  
02 賭檯上之賭資等情，有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稽（見223至224  
03 頁），應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蘇冠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1 ，亦同。

22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